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 SEB 国际增持苏泊尔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由苏泊尔、SEB 国际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苏泊尔、SEB 国际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泊尔、SEB 国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苏泊尔、SEB 国际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没有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外”)的法律作出调查，也不对此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境外法律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需依赖境外法律或针对境外法人、自然人在境外发生事项而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均依赖法国德尚律师事务所(DS AVOCATS)律师提供的相关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境外律师意见”)，本所作为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无法对境外律师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意见，SEB 国际系依照法兰西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EB 国际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意见，SEB 国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SEB 国际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一)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份增持前，SEB国际持有苏泊尔462,832,233股股份，约占苏泊尔股份总数的73.13%，SEB国际为苏泊尔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泊尔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公告》，以及SEB国际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SEB国际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泊尔50,000,000股股份，约占苏泊尔股份总数的7.90%，前述股份转让交割需满足下述前提条件：(1) 股份转让获得苏泊尔股东大会批准；(2) 股份转让获得商务部批准；(3) 股份转让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程序。

(三) 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于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增持人SEB国际将持有苏泊尔512,832,233股股份，约占苏泊尔股份总数的81.03%。

三.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份增持前，SEB国际持有苏泊尔462,832,233股股份，约占苏泊尔股份总数的73.13%，超过苏泊尔股份总数的50%。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SEB国际持有苏泊尔512,832,233股股份，约占苏泊尔总股本的81.03%。

(二)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EB国际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SEB国际本次股份增持不影响苏泊尔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苏泊尔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 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增持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SEB国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SEB 国际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SEB 国际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SEB 国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SEB 国际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SEB 国际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